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考论

高晓成

【摘要】通过对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一书的考证和分析，可知该书主体是完成并刊刻于咸丰初年的笔记体文言小说集。与清代同类作品相比，该书体量较大且质量较高，至今尚未被系统整理和专门研究。该书作者彭昌祚出身江西宁都望族，曾续娶“乾隆三大家”之一南昌蒋士铨的孙女。书中所录内容包括奇趣鬼怪之事、谳狱案件、亲友诗话、师友言行遗事、各地诗词联语、种竹栽花诸法和医药各方。本文不仅考证了作者生平，而且总结了该书的三个主要特点：一是作者虽有明显的据实记录见闻的意图，但仍不免展现出故事和文献传播的复杂性；二是书中反映的进步与落后兼具的思想特征与作者的身份及所处时代十分契合；三是全书文字精准洗练且不失趣味，显示了作者深厚的文学修养。

【关键词】彭昌祚 《恐自逸轩琐录》 文言小说

【作者简介】高晓成，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I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 (2025) 02-0140-11

国家图书馆古籍馆藏有署名“宁都彭昌祚嵩甫氏”^①的《恐自逸轩琐录》八卷和十卷两种残本，分别线装为四册本和五册本。其中，五册本由于残破已不对外借阅。《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和《〈清史稿·艺文志〉补编》均将该书记为“十二卷”，前者称：“其纪载前四卷多明清以来轶事旧闻，次二卷多述江西各邑奇案异狱，次二卷记师友言行遗事，次记各

^①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咸丰二年刻本，各卷首页均题。以下凡整段引用该书，皆详注卷数、页码；若仅偶引单句，为了行文的简便，则只写明卷数而略去页码。

地诗词联语，次记种竹栽花诸法，末记医药各方。”^① 笔者在文本整理过程中发现的实际情况是，前5卷记作者平生所见闻奇趣鬼怪之事，第6、7卷记当时谳狱案件，第8卷记作者和亲友诗话，未经整理的后4卷分别记师友言行遗事、各地诗词联语、种竹栽花诸法和医药各方。该书前7卷近7万字，是清代体量较大却几乎没有引起学界关注的笔记体文言小说集。彭昌祚在咸丰二年（1852年）所作的自序中称“就数十年见闻所及，静坐默忆，据事录登，积之久而成帙”，这表明该书是作者晚年追忆平生见闻累积而成的。友人艾畅认为昌祚之文“于人心有所感发，于世用有所裨益”，力劝付梓，并于咸丰二年为该书作序，则该书的刊刻印行亦当在此后不久。

一、彭昌祚生平考证

彭昌祚，字嵩甫，江西宁都（今属赣州）人。《恐自逸轩琐录》卷1《先曾祖初为文字》篇历叙家数：“先曾祖鸣岩公兄弟四人，公次三，伯仲两兄各举孝廉、明经……高祖端厓公以笔舌代耕……（鸣岩公后）为崇仁司铎，公尤勤于书法。”在清代，司铎是对掌管地方文教者的尊称，“先大父春谷公以诸生遨游名公巨卿间，甚见礼重，宗派第九，自幕府以至井闾，莫不尊为‘九先生’，生性刚毅，人有过，必面叱，声若洪钟，遇穷苦颠连，则拯恤不遗余力……女弟适王而寡，子女多，饔飧不能自给……众咸称为慷慨，其实家无半亩，惟以笔舌代耕焉……及祚补博士弟子。”同卷《陈公自述》篇载“……先君子竹书公”。卷2《师道》篇直言“余家累叶科甲，悉以训读为生”。由此可知，昌祚的高祖、曾祖、祖父和父亲四代皆是诗书传家，祖父春谷公更是为人刚正慈悲、德望崇重。同卷《郭滁槎先生》篇言“外曾祖郭滁槎先生，南昌人，读书万卷，尤精于易”，卷5《先母言骆姓事》篇载“母氏郭太孺人”。《陈公自述》篇亦言“舅父郭景江太守名正谊”，可知其母家亦是学问仕宦门第无疑。

卷5《月华》篇言“嘉庆庚午……余时年十一”，可知昌祚生于嘉庆四年（1799年）。卷8《侄女二姑诗》既言“其父荷浦仲弟”，昌祚应是本支长子。卷4《海会庵鬼魔》篇有“余籍隶宁都，寄居西江省会，成童之日，先君子携归小试”，则言其自幼随父寄居南昌，10余岁返籍参加童试，后为生员。卷4《妖妇致狐》篇载其曾“假馆于某姓”，当是曾任人家西席。同卷《魍魉》篇载“姻长熊敬斋”，或许昌祚原配熊姓。卷3《蒋外舅佳话》

^①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整理：《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第37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574页。

篇载“余继室蒋孺人，铅山望族，外舅莲友公名知白，茗生太史之第五子也，官山西解州监州……弱女，蒋孺人所出也，孺人早歿，女常诣外家”，则知昌祚续娶蒋士铨孙女，惜未几又早卒。昌祚仕宦经历不甚可考，《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载：“道光壬午举优行，后以举人大挑知县，所任各邑，皆著政声，勇于任事，案无留牍。昌祚除工诗文外，并通医术。”^①卷2《镜卜》篇昌祚自言于道光十一年（1831年）秋闱“冠副车”，应于是年由副榜第一中举。同卷《王文恪公盛事》篇则载“关中王相国文恪公，余受知师也（考官）……公视学江西”。这表明当时道光朝主战名臣王鼎（1768—1842年）正主试江西。卷5《击毙黄鼠狼》篇载其于道光二十一年“以监州需次粤东”，次年冬“携眷入粤”，同卷《九曜坊火灾》篇言“道光乙巳夏……时余需次羊城”，卷6《番禺冤狱》篇又载“道光庚戌番禺寿菊泉大令祺邀余襄理臬事”。《蒋外舅佳话》篇又载“今女随余来海南官廨……两权县篆”，可知昌祚大约于道光后期曾在广东、海南两任署理县令。另有清代方略所著《尚友堂医案》记载数则彭昌祚论医之语，可证《续修四库提要》所言“医药各方”事，《恐自逸轩琐录》中《虬髯翁》篇亦可佐证昌祚常有留心医术之举。

以上就是《恐自逸轩琐录》作者彭昌祚的大致履历。该书卷9记载作者“师友言行遗事”，应对梳理昌祚的生平和交游材料有所补益，但目前无法获取该文献，只能留待将来再弥补遗憾。

二、记录真实见闻时的传播复杂性

《恐自逸轩琐录》前7卷基本符合笔记小说的特征，共记录约250则故事，每则以三四百字居多，短小者不足百字，长篇有近千言者，皆为极少数。按内容性质可将这些故事分为三类：其一，第1卷至第4卷的《李自成马前卒》篇约占全书43%的篇幅，记录了昌祚在数十年间所见所闻的各种逸闻趣事，内容不拘一格，稍显驳杂；其二，第2卷《枢怪》篇至第5卷终，除了《九曜坊火灾》《六十一妇人育男》《牟星桥言日出》《月华》《怪鱼》等数篇的神异色彩不浓，其余各篇专记鬼神怪异之事；其三，第6、7卷专记昌祚亲历或耳闻的各地真实臬狱案件，亦以离奇有启发为录入标准，应该与其曾“襄理臬事”的经历有关。此外，第8卷收录昌祚积累的时人及其亲友所作诗歌作品，每则先用简略数语交代创作背景，后主要以记录作品

^①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整理：《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第37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574页。

为主，实际上属于当代诗话。

对以上内容，昌祚基本都会交代故事的来源，力求说明故事的可靠性或真实性，这是笔记体小说区别于虚构类小说的一个重要文体特征。具体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其一，亲友熟人转述。全书琐录内容基本都属此类，其中又以施宗鲁（润庵）、艾畅（至堂）、程宗洛（醒斋）、符鼎庸（梅修）等有文人背景的府县级官员为主，此类有名有姓者共计约40人，多以“某某为余言”之语引出或结尾，这些人想必也构成了作者的主流社交圈。其余讲述者则身份混杂，包括一般文士、乡里农商、旅途遇客乃至家仆妇人等，如卷2《汪君孺人》篇记鄱阳一赤贫塾师汪君在娶同村孤女后转运，不久便及第授官，而夫人仍念念不忘浣洗缝织之事，篇末交代“其乡人刘蓁襟为余言”，这是友朋转述他人之事。也有记录亲友本人所遇者，如卷4《魍魉》篇为“姻长熊敬斋自言”少时在偶遇极高与极矮两异人后诸事顺遂，竟渐致富之奇事，昌祚猜测异人属“魍魉之流”。

其二，昌祚亲历之事。全书共有八九篇是昌祚记录平生亲历之事，如卷4《海会庵鬼魔》篇记其幼时独卧海会庵中，假寐之间仿佛见有名为“赖右泉”者压其胸腹而觉冷气逼人，醒后经打听方知果有此人，并且在数年前已斃于此庵中，昌祚称经此一事，“至今余不敢独宿”，这显然是一件类似梦魇的鬼怪异事。同卷《尿火》篇记其于道光二十年冬饮“火酒”一杯导致“地起绿火，随尿沿流”，并自言“此事非身历，鲜不以为诞”。卷5《击毙黄鼠狼》篇同是源起该年冬，昌祚于馆舍用砚台击杀一只黄鼠狼，次年昌祚生一子，又次年此子病卒，卒时有黄鼠狼自床下出而唧唧作声，昌祚伤心难抑，以为是前事之报。卷3《东岸镇被围》篇详细记录了一次写实的经历，作者于道光二十三年途经河南上蔡县东岸镇时，被当地“强徒”困于旅舍七昼夜，后经县尹亲率壮勇三百人援救始得脱身。卷4《京师道人》篇记其赴京之日，在“金鳌玉蝀”即今北海与中海之间文津街桥附近，遇众人围观一道人，耳闻道人一句“尔等以我为道人，岂知道固不远人耶”，顿觉当头棒喝。同卷《早魃》篇记道光二十六年夏在京郊良乡所遇坟田异事，此外还有《先曾祖初为文字》《售砚》等篇均属此类。

其三，自典籍、坊书、邸报等录出。这几类的材料甚少，合计不过数则而已。例如，卷3有并列两则，前则《李侍御让租》篇记康熙年间进士李登瀛为自家佃户赎子的义举，篇末即交代“此则自坊书录出”；后则《巧人作拙事》篇记三个机关算尽反遭报应的故事，第一个摘自《梦溪笔谈》，第二个讲述某人在科场揭发朋友，却阴差阳错，反而让对方替换了自己的命运，而自己未能考中一事，即摘自坊书，第三个未明言出处，或与第二个同出坊

书。卷4有《王秀才》篇，记新城县秀才王建邦出赀调解乡人纠纷，因此受文昌神庇佑补中廩生一事，篇末同样注明“此则自坊书录出”。然而，在坊书中此类劝善惩恶故事无数，以上几则并无特殊之处。其之所以被收录书中，大约只能被解释为作者受前文启发，随机忆起昔日所览而顺手记之。从以上可见作者所记十分注重史源，务求不给读者留下造作不经的印象，试举卷1《蜀商》篇为例：

传闻蜀中有商远出多年，及将返家，虑其妻有他，故匿行囊于十里外，只身叩门。妻见而色沮，商益疑，佯曰：“尚有事勾当，翊日始能运行囊。”旋复出。既入夜，乃阴返，潜于隙地，窥其妻方与奸夫絮语。已而，奸夫就卧，妻入厨料量，商乘间拔佩刀杀死奸夫，仍于隙地潜焉。妻旋卧室，呼奸夫，久不应，烛之，知被杀，沉吟思计。复入厨举火，肢解其尸而釜煮之，肉既化，抽其骨助薪。纳饲豕物于釜中，徐徐匀搅，放群豕出栅，瓢取以饲，逾时而尽。商悉得其状，逾垣而去，明日稍运行囊归，延妻翁至，谓之曰：“自惭力薄，不能畜妻，授以离书，听其所适。”妻翁穷诘其由，商惟以贫困对，妻强颜以争曰：“君知吾有丑声乎？”商佯作誓曰：“豕则知之耳。”妻色变，愿改醮。商遂削发为僧，阅十余年，偶向人前一吐其事。^①

如此阴私隐秘之事，他人如何得知？故虽属“传闻”，亦必于文末交代乃文中之人“阅十余年，偶向人前一吐其事”，可见其来源之严谨。更有离奇者如卷5《乞丐掘金》篇：

某处乞丐三人，同宿社庙，二中年，一少者。每日暮乞食归，必先供奉社神而后聚食。如是期年，梦神指座下有瘞金百两，三人掘土，果得金如数，议鼎足均分，以一金付少者市酒肉酬神。少者既去，二中年私商曰：“俟某归，以石击毙，吾二人所分不较多乎？”少者亦置毒酒中，欲独擅其有。及入庙门，为二中年毕命，二中年酬神既毕，煮肉以酒劝酬，俄而毒发俱死。是夜，隔墙训蒙师梦社神告以颠末，且曰：“若辈命合穷饿，骤得多金，原非其福。”因咎座旁女像者曰：“是若馋乞婆利其残杯冷炙，乱吾听也。”训蒙师醒，以席卷三尸，埋之郭外。^②

局中三人全部殒命，此事无从可知。为使人信服，作者于后文中无端生出社神托梦隔壁蒙师一节，既圆其说，又能借此起到警示世人的目的。

虽然作者追求来源真实的愿望很明显，但是故事传闻这种现象本身极为

①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5，咸丰二年刻本，第2页b~3页a。

②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5，咸丰二年刻本，第19页b~20页b。

复杂，这些故事的真实性仍存疑点。比如，传播者本人对事件有主观的理解和加工，这在神怪故事的传播中尤为明显，而这种主观性直接决定故事的性质和走向，此种情况在迷信盛行的明清两代是非常普遍的。可见，在传播条件受限的古代，记录者对材料来源、真伪、精粗等方面的甄别极为困难。例如，在该书中我们就可以发现几则被作者认为是当时实录的故事，其实其核心框架在更早期的文献中均可找到雏形，作者记录的版本极有可能是在传播过程中加入了时代色彩的改造版。这种现象在笔记类小说中十分常见，此类故事在后世也往往较为知名。例如，卷2《盗啮母乳》篇：

先大父春谷公尝语祚曰：“某处钱店有人持银数锭易钱，店主秤后置于柜上。旁有小儿，年不及十岁，阴乘间窃一锭。时天炎暑，赤体无可匿藏，乃夹于左膝弯中，右足效夔行，跳跃而出店门。咸以为戏，未之察也。儿至家，持银以告母，母喜谓儿智巧。及儿长，遂为盗，被获当斩，母哭送于法场。盗索母乳，啮之曰：‘方为儿时，膝弯窃银，母若加以谴责，岂有今日之身首异处乎？愿天下之为父母者，以吾母为戒。’其母默然。”^①

这是祖父在昌祚年少时为其讲述的一则故事，用朴素的案例揭示了父母对子女幼儿时期的行为和价值进行引导的重要性，无疑是一个有教育意义的好故事。这样的故事是极具传播力和生命力的，并非当时实事。此类故事最早见于明代陈继儒的《读书镜》，故事发生地则在砀山：

宣和间，芒山有盗临刑，母来与之诀。盗对母云：“愿如儿时一吮母乳，死且无憾。”母与之乳，盗啮断乳头，流血满地，母死。盗因告刑者曰：“吾少也，盗一菜一薪，吾母见而喜之，以至不检，遂有今日。故恨杀之。”呜呼！异矣。夫语“教子婴孩”不虚也！^②

在昌祚此书之后又有清末邹弢撰《三借庐笔谈》、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等收录了相似故事，其主要内容直至今日仍然在全国各地的民间故事中广泛流传。类似性质的故事在《恐自逸轩琐录》中还有数篇。卷1《卖浆店活画》篇讲述一富翁于卖浆店中见一仕女图，雨天伞开而晴天伞收，以为神物，待重金收购后人去店空，始知原为两幅图，随时更换而已。此类故事最早见于嘉庆中晚期青城子所撰《志异续编》，大约在昌祚青年时期开始出现，在道光年间已有娄东羽衣客撰《镜花水月》记载此事，情节极为生动曲折。卷1《柳生留尼庵》篇记江南美少年柳生在山寺散步时被强留尼庵，两载间备受虐待，最后凭借将血书置于误入尼庵的纸鸢才传信获

①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2，咸丰二年刻本，第22页a~22页b。

② 祁连休：《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002页。

救。此类故事流传更早，明代陆容撰《菽园杂记》中已有两则相似故事。卷1还有《徐青藤琐事》一篇，记载晚明才子徐渭的多件趣事，如为铁匠新屋题名“酉堂”，原因是“酉”字竖看像铁匠铺的砧板，横看像风箱；为皮匠题名“甲乙堂”，原因是“甲”字似钢锥，“乙”字似皮刀；为仆役则题名“旦白堂”，原因是优伶旦角念白自称“奴家”。此外，还有一件徐渭在偷穿有宿怨的僧人袍服后故意无礼于郡守家眷，导致僧人无辜被害的事。而这几件机巧戏谑之事既非当时之事，也未必出自徐渭，如“旦白堂”故事最早见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刊刻的赵吉士辑《寄园寄所寄》，与徐渭并无关系。僧人被冤的故事更是早在明代浮白斋主人的《雅谑》中就有记载，传主名作“石鞮子”，也与徐渭无关。民间把此类机智戏谑故事系于晚明传奇文人徐渭一身的情况十分常见，真伪大多无从考证。此外还有卷5《尖头鬼》篇、卷7《钱生谋杀孙生案》篇等，都有相似的故事原型在早期流传的情形，并非昌祚当时之事。除此，全书所记多数仍属于当时轶事，其中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卷8《闽县衣市歌》一篇：

王公绍兰，由县令起家，累官中丞，未尝出闽省。闻其宰闽县时有快事，余述以歌云：“大街多衣市，长竿悬店外。纷纷蜀锦杂吴绫，间以金缕绣文贝。何处乡人晨入城，身披裋褐束布带。肩头市粪持百钱，钱多粪满香风大。忽忽横担衣市经，急走仓皇蹶沟浍。当时惜粪不惜身，粪倾身污愁无奈。那知店主人，一见心滋汰，叱令取水遍沃街，更令涂抹夺衣裯。夺者自豪持者坚，众拥喧哗争未艾。人心骄很竟如此，世道所关岂不大。须臾忽逢长官至，向前遣问彼何事。乡人跪白情，口诉兼涕泪。官曰尔乡人，诚哉不经意。尔应自解衣，尔可自涂地。指示役与胥，执裾紕其臂。一裾涂未周，再索辄难致。店主从旁笑揶揄，转劝阿爷且姑置。官乃俯仰思，斥商勿妄议。取尔竿上衣，遍涂畅尔志。商虽私心惜，官威彼则悸。顷刻塞道旁，罗纨多屏弃。旋问乡人寒，尔可择自庇。尔后勿委粪，委粪触彼忌。乡人稽首谢好官，好官谓商尔勿避。免尔当街四十笞，准折衣钱尔登记。逾时人散官亦归，可怜地洁衣空笞。”^①

祁连休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中记录清代有“乡人拭粪型故事”，大致内容是某乡人担粪入城，不慎将粪汁倾洒在衣店门外，店主欲脱乡人衣服拭粪，相持之际县官路过，命乡人脱身上单衣拭粪后，又让其任取衣店中棉服御寒，观者无不称快。作者称此故事出自黄钧宰的《金壶七墨》，后见载于南山老人的《香草谈荟》、星珊的《慧因室杂缀》等多书，

^①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8，咸丰二年刻本，第18页a~19页a。

主角县令或称钱塘赵芥堂，或不署名。^①在几种记载中年龄最大的作者是黄钧宰，约生于道光六年（1826年），比昌祚小27岁。《恐自逸轩琐录》所载王绍兰（1760—1835年）累官福建巡抚，其任闽县知县时大约正是昌祚出生之际，赵芥堂则或言是道光中长洲县令。无论其事属谁，昌祚在听闻此逸事后欣然创制乐府一篇，应该是此类故事更早的吟咏者与记录者。

三、进步与保守兼具的时代思想特征

作为一部主要创作于清代道光年间的笔记小说，《恐自逸轩琐录》在思想倾向和题材选择上都比较保守。作者虽未躐居高位，但毕竟身为朝廷命官，又长期身处鸦片战争的前沿阵地广东，然而，该书前8卷琐录竟无一字涉及鸦片战争。此外，该书正好截稿于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前夕，但该书对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亦无记录。在猎奇之外，全书的总体思想倾向仍是试图传递和宣扬传统的因果报应、劝人向善等价值观。相较而言，受时代思潮的影响，书中一些揭露科举残害心性和反思封建婚恋观念的故事具有较高的思想价值。揭露科举戕害人性的内容以卷1《闻捷》篇最为有趣：

科名得失，静思之，何与人事。然当榜花待放之时，心摇摇如悬旌，局中人所在然也，及果得之，其惊喜又鲜有不失其常者。一师，授二徒，咸盼捷音，师蹲于门闾，一徒立门外，一徒在师后。俄而报立门外者捷矣，其人距跃，径归其家。在师后者喃喃谓师曰：“某无器量，闻捷，不一白于师而辄去耶。”语未毕，报复至，在师后者亦捷，乃跨师背而出。师仆于地，持其踵曰：“尔器量不更越彼乎？”翌日，师以告人，莫不捧腹。^②

一人听闻科举高中后欣喜若狂雀跃而去，完全视一旁的尊师如无物，另一同门刚才还深表不忿，忽闻自己也中，径直伸腿跨过蹲坐身前的业师欢呼奔出，独留老师仆倒于地。捧腹之余不免怆然，始知在封建科举系唯一体面的人生成功路径的时代背景下，世间学子扭曲脆弱的内心其实与中举后癫狂的“范进”并无二致，平日整天挂在嘴边的“尊师重道”“谦逊儒雅”等修身立命之道恐怕只是口号与阶梯，终究要让位于更现实的功名利禄。

在科举弊端之外，最为荼毒人性的莫过于“男尊女卑”“谨守妇道”等封建婚恋观念。由此造成的人间惨剧，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不断上演。卷

① 参见祁连休：《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367～1370页。

②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5，咸丰二年刻本，第4页b～5页a。

6 《置金冤狱》篇就记载了这样一则具有典型意义的悲剧：

某邑生员，家贫甚，幼聘某富室女，未之能娶。女之父憎之，女母及女皆无他意。生伺女父远出，赴其家向女母乞贷。母命女检衣二袭，女为包裹授母，母与之，使付质库，生如教。质库人开视，则有白金可十两在焉，疑生为盗，曰：“尔既有金，何典衣为？”生坚执己本无金，初未言衣为称贷物。质库人闻于官，官亦以为疑，责生，掌数十，欲穷其事。女闻，告母金实己所置也，促母使人就官明生冤，遂自经死。^①

通篇叙事读来颇显平淡，似乎并无十分激烈的冲突与矛盾，不过是由女子暗中资助自幼定下媒妁之言的男子一点财物而引发的一个小误会，今人读至篇末都会觉得当面说明便可皆大欢喜，情节之平淡甚至让人怀疑如此事件有何值得收录，直至看到结尾的赫然四字：“遂自经死。”就是这么一个貌似小误会的小插曲，竟然轻易夺走了一条年轻的生命。今人或许会质疑女子的心智承受能力，但如果回到封建社会的伦理环境中，也许就能体会到，一个初经人事的少女之所以走上绝路，除了因为对连累男子怀有愧疚，更是因为担心事发后可能背负的违背父亲意愿的不孝、暗表情愆的不自持等名声，而她的出发点竟然只是不愿因嫌贫爱富而背弃婚约。这一则小故事展示的“礼教杀人”何逊于鲁迅先生笔下的洞彻。即便彭昌祚已经是清代中后期一个受过良好教育且具备较广阔视野的开明人士，仍然不能改变这些根深蒂固的陈旧思想。再如，卷1《山阴某村事》篇记载一对少年男女幽会偷情，父母在商议后决定索性成全好事，这貌似一段佳话，在细读之下方可发现，其终极目的仍是“不得不成其误以盖丑声”而已，篇末又加入很长一段“君子曰”表明作者态度：“是亦大难处事，如是处之，固不得谓之当，然亦不必谓之不当。慈父母之用心，迫于无可如何耳。若夫防范既失于先，暴戾复加于后，使孽缘未了，追悔旋生，殊无谓之甚。或曰：设两家俱聘订，或一家有聘订，又将何处？曰：事变无穷，心理有定，行之吾心而无歉，即揆之天理而无乖，有德慧术智者，必有道以处此。”^② 结论仍是“行心”“天理”之类大而无当的借口，这也说明封建思想和天理人性之间存在无解的矛盾。与此相关，该书还较早保留了关于广东“自梳女”的材料，卷3《粤东三异》篇记载“吾闻廉耻之丧，莫甚于淫乱，自古桑间濮上及龙阳董贤之属，纵乖于正，犹在人情之中。今之为桑间濮上龙阳董贤者，吾不谓无，独粤东以女悦女称为‘拜相知’，竟有处女相守不嫁，其情浓意密，倍于夫妇床第之秘

①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6，咸丰二年刻本，第8页b~9页a。

②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1，咸丰二年刻本，第31页a~31页b。

褻者。向所闻‘顺德十姊妹’，初不逮此，不更可大异乎？”^①“自梳女”现象肇始于清代广东沿海地区，其形成源于女性参与丝织筹经济产业获得独立经济来源，从而摆脱了对男性生存依附的社会现实，进而对不幸的包办婚姻制度进行抗争。至清代中晚期又延伸出现此类“女同”倾向，自然也不能为接受传统伦理教化的作者认同。此外，较为开明的事件有卷2《畜奴婢下走》篇主张主人应当善待仆从下走，同卷《师道》篇警示老师教育学生不宜过苛，归根结底也只是因为“御众以宽”古训的教诲和防止发生“激变”伤主事件，很难与人格平等之类的进步思想直接挂钩。与此相对应，书中也多有对善良诚信、有情有义之人的褒扬，如卷2首则《某公不退瞽婚》：

前贤某公累世寒微，尝定婚于卖浆者女，无何女失明，而公得补博士弟子员。卖浆者自恐女非其偶，甘愿退婚。公不允，遣媒妁告之曰：“方定婚时女固无恙，今有疾而弃之，不独亡信义，其自谓命何？设不幸别娶而复有他疾，吾何以对此女？此女既经吾弃，谁复肯娶瞽妇者？是令终身无倚也，吾更何以对此女？鄙志无他，愿早成礼。”即择日迎之，是年公中乙科，连捷进士，后官至二品，夫人亦生贵子，遂成望族。^②

虽然还是关于封建婚姻和善恶因果的老套故事，但相信读者仍不免为主人公曲尽人情和信守承诺的高贵品格感动，这说明人类共通的价值认同和美好品质是永远不会过时的。再举一例，卷7《进士已讼》篇：

某邑有兄弟争田，官经三任，讼不已。进士某新除是邑，阅旧牒大惊，曰：“手足至亲，相残健讼，此人伦大变。汉韩延寿所以闭阁思过也，奈何绝无激发其天良者。”乃进两造，询之曰：“尔等族兄弟非同父乎？”曰：“同父。”“得毋异母乎？”曰：“同母且孪生，然则不同居，久不识面耳。”“试审之。”兄曰：“此吾弟也。”弟曰：“此吾兄也。”于是限以相呼百声、相应百声，有不如教者责十掌。俄而兄呼弟应，弟呼兄应，呼应仅至三十，相与抱头大哭，不欲终讼。进士下堂，亲拭其涕，兄弟破涕为笑曰：“使早遇阿爷，姜家大被不待今日始制矣。”叩头归，一邑大治。进士或言唐姓，其名与里居俱无知者。^③

田亩纠纷导致邻里亲族之间交恶的事件自古常见，篇中孪生兄弟二人竟因此多年不相往来，三任地方官也无可奈何。新任进士并不据理强判，而是责令二人当众以兄弟相呼应百声，未几而二人“抱头大哭”，被利益长期蒙蔽的亲情就这样被唤醒，这样的故事在当下仍不乏启示意义。

①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6，咸丰二年刻本，第18页b~19页a。

②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2，咸丰二年刻本，第1页a~1页b。

③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7，咸丰二年刻本，第13页b~14页b。

四、精准洗练且不失趣味的语言特点

本部分对彭昌祚的写作才能做简要评价。宁都彭氏是一个有良好文化修养的诗书世家，文学创作才能就像基因一样融入其家族成员的血液。从前文所引的几则故事不难看出，彭昌祚文笔优雅凝练，立意醇厚端正，能够紧紧抓住故事的核心内容，该铺垫处能预先做出交代，需重点刻画处又能准确渲染、引人入胜，篇末的启发教训则点到为止，不做过度解读和发挥，更能起到发人深省的作用。该书将“温柔敦厚”的诗教、文教意义发挥得淋漓尽致，在同时代同类作品中无疑属于上乘之作，可读性极高。即便只是其随手记录的一则小趣事，也因细腻的描写让人印象深刻，如卷1《王翁授徒》篇：

王翁授徒于某寺，徒六七人皆冠者，每课艺批削既毕，必高诵之。一夕，漏三下，诵声作矣，案对窗设，诸徒悉于窗外纸隙窥其批词优劣。有周姓者先至，身挫，目复短于视，企足而前其首。后至者以次累其背，周力不支，首触窗纸，窗格宽，纸破而首突入。师举目惊骇，大呼为怪，离席欲避去。周首复不得出，但言“且缓且缓”，盖在后者闻师声变，急提其发以出首也。师以此致疾，卧床旬日。^①

这样一个道听途说的荒诞故事，竟然被作者精准简洁地讲述出来，充满灵动有趣的生活气息。再如卷1《张上舍父子杀虎》篇中父子二人合力杀虎的片段：

……束短衣，父持长矛，子腰插铜锤二，至其处，虎仍熟卧不醒。子大声呼，虎惊，见人，喜得饱啖，踞地磨其牙。子先腾身树上，父蹲依石壁，以矛柄双手持按腹间。矛端向虎，虎左跃，左向之，右跃，右向之，良久相持。子大呼于树，虎仰视，父乘间以矛冲虎喉，虎乱跃数十。子急下，骑虎背，锤击虎脑，虎寻毙。父子同提虎尾曳之，欢哗以归。^②

细节描写形象动人，将惊险刺激又瞬息万变的杀虎过程完美呈现，文字精确简练，不做任何心理描述，仅凭镜头式的连贯切换就使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仿佛目睹了惊心动魄的杀虎过程。以上二例显示了作者对古文语言技巧的娴熟掌握和高超运用，这绝非易事。

(责任编辑：延 缘)

①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5，咸丰二年刻本，第4页a~4页b。

② 彭昌祚：《恐自逸轩琐录》卷5，咸丰二年刻本，第1页b~2页a。